

# 晚清时期的法国天主教对华传教政策

刘正祥

(中共汕头市委党校 广东 汕头 515071)

[关键词] 晚清时期; 法国天主教; 传教

[摘要] 鸦片战争前, 1723年清朝政府曾经颁布禁止外国人在华传教和中国人信教的“禁教令”, 在此后100多年间, 仅有极少数的外国传教士在华秘密传教。第一次鸦片战争爆发后, 1844年法国利用《中法黄浦条约》, 强迫清政府废止“禁教令”, 使得外国的对华传教活动由秘密转为公开。第二次鸦片战争后, 法国同时向罗马教廷和清朝政府施压, 顺利地葡萄牙手中夺取了“保护”各国在华传教利益的特权(史称“保教权”)。19世纪末, 因义和团运动的爆发, 法国又不得不放弃它的所谓“保教权”。

[中图分类号] K256.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5955(2003)01-0090-05

法国是世界上信奉天主教声名最著的国家, 不仅因其国内信此教人数之众, 更因天主教政策在其国家政策中居于至殊地位。近代列强高度重视对华物质掠夺, 法国亦然, 但较之别国, 法国却尤为注重精神渗透。法国天主教的对外传布活动远早于其海外殖民活动, 但资产阶级的侵略目标却最终将两者紧紧地捏合到了一起。晚清时期法国的对华天主教政策凸现出鲜明的政治色彩和阶级烙印, 其政策基点是谋求对华“自由”传教权和夺取对在华各国的天主教“保教权”。本文拟对这一政策的嬗变脉络作一梳理。

## 一、动用外交, 获取公开传教特权

天主教传华, 肇始于公元1294年的意大利人约翰·蒙高维诺来华布道。直至17世纪初年, 伴随着海上势力的崛起, 法国才开始向中国进行传教。1611年, 法国天主教耶稣会遣派金尼阁来华, 是为在华的法国天主教士第一人。其后, 法国传教士便纷至沓来, 迄至1773年, 仅来华的耶稣会士已达近百人。后因康熙年间, 罗马教廷

与清廷之间掀起了一场关于基督教文化与儒家文化孰优孰劣的“礼仪之争”, 直接导致了1723年雍正皇帝颁布禁止外国人传教和中国人信教的“禁教令”, 并下令逐杀外国传教士, 中国自此关上了外国人传教的大门。雍正禁教对于布道中国的传教士来说不啻一场教难, 尽管如此, 仍有少量愿意献身于天主的传教士, 蛰伏在中国各地偷偷地传播着上帝的“福音”。

法国天主教为了能够继续对华传教, 当务之急便是考虑如何才能打破雍正禁教令的禁锢。然而, 鸦片战争前中法两国并未有过任何正式的外交接触, 法国宗教界意识到必需迅速扭转这种局面。

鸦片战争的爆发和《南京条约》与《望厦条约》的签订, 给法国天主教实现上述目的提供了契机。为了不错过这一难得机会, 法国宗教界强烈要求本国政府, “既然英国可以为了维护少数商人的利益, 毫不迟疑地派遣军舰追偿几箱毁了的鸦片的损失, 法国的传教士受到迫害、残杀, 法国为什么不可以进行有效干涉呢?”<sup>[1]</sup>此时, 法国政府也同样注意到英美等国从中国捞取的大量好

[收稿日期] 2003-12-01

[作者简介] 刘正祥, 硕士研究生, 中共汕头市委党校教研室副主任、讲师。

处，唯恐自己行动迟缓而失去这个良机，由此开始紧锣密鼓地擘画对华政策的内容，即将宗教利益和商业利益统一到资产阶级的国家利益中来，致使两者共同构成了法国即将实施的对华政策的两大重要基石。

经过准备，法国政府于1843年11月组建成拉萼泥使华团。使团成员22人，另有6名随团的天主教士。传教士随行的用意，时任巴黎外方传教会会长的朗格卢瓦是这样告诉拉萼泥的：“我们的传教士随时可以为您效力，而且会在不损害宗教利益的情况下为您做力所能及的事。”<sup>[2]</sup>至于使团使命，拉萼泥在呈法国政府的报告中描述得很清楚，即：在对华商业贸易要求方面，英国和美国已经给法国树立了“成功”的榜样，“然而，从精神和文化方面来看，我认为该轮到法国和法国政府运筹决策和采取行动了。”<sup>[3]</sup>，“本使团在精神方面的成就也将远远超过英国人和美国人所得到的一切。他们考虑的仅仅是物质利益，精神利益被他们彻底忽视了。”<sup>[4]</sup>，由此可见，拉萼泥担负着商业与宗教利益一肩挑的重任，且与英美相较，更为注重精神方面。

使团配有的3艘军舰于12月起程，至翌年8月才在澳门登岸。拉萼泥甫抵澳门，就接到江南教区任主教的法国遣使会士罗伯济送呈的一份备忘录。备忘录为使团提供了中国天主教徒的详细信息，并恳请便团向中国交涉宗教事宜。拉萼泥随即复信称，“法国国王永远是个最虔诚的信教君主”<sup>[5]</sup>，并应承了罗主教的请求。

中法谈判于1844年10月7日在澳门举行，中方代表是钦差大臣耆英。拉萼泥制定的谈判策略是，为防止谈判一开局就陷入僵持而将商务与教务要求分开，第一步是与中国签定一份商业贸易的条约，第二步才全力索取传教特权。在清廷主和路线的支配下，商务谈判进展顺利，10月24日《中法黄埔条约》签字。条约完全满足了法国的商业要求，而宗教条款则仅有一处，即第23款提及的允许法国人在五口建堂礼拜。拉萼泥接下来便是着手其第二步的教务谈判。

条约签字不久，拉萼泥即要求耆英奏请道光皇帝弛禁天主教。由于惧怕拉萼泥率舰队进京，耆英只得于10月28日禀明皇帝：“今据弗朗济使臣喇萼泥将中国习教为善之人免罪之处，似属可行，应请嗣后无论中外民人，凡有学习天主教并不滋事行非者，仰恳天恩，准予免罪”。<sup>[6]</sup>道光接

到奏本即朱批“依议钦此”，并于1845年2月1日烦咨通知耆英。

获悉天主教弛禁，拉萼泥便进一步请求发还雍正禁教期间被封闭的天主堂旧址。于是，道光皇帝于1846年2月20日再次颁发谕旨同意其请。耆英接旨后发布告示，晓谕天下：“天主教既系劝人为善，与别项邪教迥不相同，业已准免查禁。……所有康熙年间各省之天主堂，除已改为庙宇民居者毋庸查办外，其原旧房屋尚存者，如堪明确实，准其给还该处奉教之人”。<sup>[7]</sup>

清帝“弛禁天主教”和“堪址还堂”两道谕旨的颁发，标志着长达120多年的雍正禁教令已被废止。法国天主教士为此欢呼：“这道（第二道，笔者注）上谕到了传教士手里，就成了同地方官作斗争的最税利的武器；不久，我们将看到江南传教士的领导人利用这道上谕，并倚仗了上海领事们的支持，摆脱了不少困难”。<sup>[8]</sup>拉萼泥亦十分满意于自己的成绩，不无自豪地称：“我欣悉我出使时工作，虽有阻力和某些官员的刁难，但终于因收到基督教文化与宗教自由的极大成效而高兴”。<sup>[9]</sup>

基于上述可知，19世纪40年代，在西方列强之中，法国是第一个打开对华传教大门的国家。它的外交政策积极为其对华宗教的推行开辟了道路，宗教利益被提升到了与商贸利益同样重要的地位。这一阶段法国在宗教政策上的成果，便是顺利地获取了天主教对华公开传教的特权，不仅极大地鼓舞了法国的天主教士，也极大地鼓舞了法国政府更加注重于推行其宗教扩张政策。

## 二、凭借武力，强索自由传教特权

《中法黄埔条约》的签订，给法国天主教对华传教带来了极大的成功，它迫使中国在宗教问题上作出了重大让步。道光皇帝的两道上谕实际上宣告了鸦片战争前清廷严禁外国对华传教政策的破产，法国天主教士也因此而从禁教期间的秘密宣教转为公开传教。不过，《中法黄埔条约》中“概不准赴内地传教”的规定，却仍然“困扰”着传教士，成为其欲“自由”传教的障碍，因此设法清除这一障碍，便成为法国天主教对华传教政策的下一轮奋斗目标了。

19世纪50年代，路易·波拿巴统治下的法兰西第二帝国在结束了克里米亚战争之后，得以腾

出手来的法国政府正在考虑如何寻找借口策划一场对中国的武装侵略继而从中国攫取更多的利益。

1846年2月20日道光皇帝的第二道上谕有这样规定，即凡康熙年间建立的旧天主教堂“给还该处奉教之人”，于是，传教士纷纷潜赴内地，借“还堂”之名任意指控恣意讹诈。江南一带，传教士甚至连处所尚弄不清楚，便强令15个县府立即堪址给还。而在西藏、四川、广东、湖北、浙江、山西和河北等地，被地方官查获的不法闯入内地的传教士便达35人之多。道光上谕规定旧堂给还的应是“该处奉教之人”，亦即中国的信教教徒，然而传教士却要挟地方官吏应将旧堂交给法国领事，再由其转交各地教徒。经此一番周折，各地教产实际上变成了法国政府和教会的教产了，中国教徒岂有权力再过问这些财产？传教士此种恶劣行径激起了中国地方官吏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强烈不满，民教冲突因而绵延不绝。其中，法国神甫马赖便是因在广西西林县胡作非为而在民教冲突中被愤怒的当地群众所击毙。“马神甫事件”自然给法国谋求新的侵略和扫除自由传教的障碍提供了发动战争的口实。

1856年，法国伙同英国发动了第二次鸦片战争。1858年6月27日，在英法联军炮火的轰击下，清政府被迫与法国签订《中法天津条约》，该约第13款规定：“天主教原以劝人行善为本，凡奉教之人，皆全获保佑身家，其会同礼拜诵经等事，概听其便。凡按第八款备有盖印执照安然入内地传教之人，地方官务必厚待保护。凡中国人愿信奉天主教而循规蹈矩者，毫无查禁，皆免惩治。向来所有或写、或刻奉禁天主教各明文，无论何处，概行宽免。”<sup>[10]</sup>这项条款，有两点至为重要：

其一，“奉教之人，皆全获保佑身家”，“皆免惩治”。实际上是规定了凡信奉天主教之中国教民即可受领事裁判权的护佑，即便违法犯罪，中国法律也不得加于其身。这既严重地破坏了中国司法的独立和主权的完整，也严重地助长了教徒寻衅滋事有所托庇的心理，加剧了中国社会的不稳定，使得教会与教徒成为不受中国政府控制的一支特殊的社会力量；其二，凡“备有盖印执照安然入内地传教之人，地方官务必厚待保护”，传教士不仅获得了入内地传教的权利，同时还对清廷科以保护这些传教士传教的义务。其后，清廷在各省设立洋务局，职责之一便是专司拨派兵役

护送传教士。

1860年，英法联军再度向北京进犯，清政府又只得于10月25日与法国签订《中法北京条约》。在该约中，不但把传教士可到内地随处活动的条款塞了进去，而且担任翻译的传教士艾美还在中文本里擅自增加了“并任法国传教士在各省租买田地，建造自便”的字句。

中文本第6款全文如下：“应如道光二十六年正月二十五日上谕，即晓示天下黎民，任各处军民人等传习天主教、会合讲道、建堂礼拜，且将滥行查拿者，予以应得处分。又将前谋害奉天主教者之时所充之天主堂、学堂、莹坟、田土、房廊等件应赔还，交给法国驻扎京师之钦差人臣，转交该处奉教之人，并任法国传教士在各省租买田地，建造自便。”<sup>[11]</sup>

当时中法双方约定，《中法天津条约》以法文本为准，但法文本中第6款根本没有传教士在中国各地可租田买地建堂造屋的规定。有史家曾就此事评论，“传播上帝福音的教士，居然可以用欺骗诈术于如此重大的事项，即使其目的纯为良善，其手段仍深为可鄙。”<sup>[12]</sup>

法国天主教士对《中法天津条约》和《中法北京条约》中的传教自由条款，感到无限欣慰和满足。法国的朗怀仁主教和中国各代牧区主教，在呈法国皇帝拿破仑三世的请愿书中写道：“1860年的条约为我们在中国的传教士开辟了新纪元。现在我们能够自由地深入久闭的中国内地，在那里可以讲道、设堂、建设慈善机构，取得这个自由应当归功于陛下的大力保护，归功于北京的密切注视条约执行的公使。”<sup>[13]</sup>

至此，法国借助炮火和战争的威力以及传教士诈骗的手段，为其宗教政策开辟了更为广阔的道路，法国天主教士因此可在中国各地畅行无阻地自由传教并获得中国兵役的保护，天主教势力由五口迅速蔓延至中国广大的内陆省份。

### 三、倚重教廷，积极抢夺“保教”特权

罗马教廷为了调适各殖民主义者的天主教修会在殖民地间对传教利益的争夺和内讧，曾于16世纪授与葡萄牙享有东亚地区的“保教权”。据此权可统理该地区的所有外国的传教活动，包括各国传教地盘的划分，传教行动的统一，乃至于各修会传教政策的制定等。既然保教权有此诸多益

处，因此谁若掌控了中国的保教权，谁也便可以充分地运用此权来为其侵华创造巨大便利。

鸦片战争以来，在天主教传华一事上，法国之所以如此热衷并一直行动至为积极，除了其国内的宗教扩张需要以外，还有更深一层的用意。那就是拿破仑在1802年分别给巴黎总主教和罗马教皇的信中所要求的：希望将“东方所有教友尽量置于法国特殊保护之下”<sup>[14]</sup>，“希望能给中国的传教事业增加新的生力。不必对圣座隐讳，我之所以要这样做，与一般宗教利益无关。”<sup>[15]</sup>倒是法国的一传教士古伯察对此说得最为明白，“法国派遣自己的宗教徒到最遥远的地方，用自己的船只把传教士送到海洋的彼岸，并以大量金钱给予资助，这个特殊基督化的国家始终在执行着这样的政策，逐页地在它的历史上写着‘天主的工程借法国人之手完成’”<sup>[16]</sup>

既然法国在对华传教问题上不遗余力的最终目的是要对在华传教施以“特殊保护”，而教廷的目标则是使全球宗教化：既然葡萄牙国力式微以致在宗教拓展问题上很难再有作为，而教廷的宗教工程只能“借法国人之手完成”，那么，教皇只有对法国所做的“成绩”给予肯定并予以适当“奖励”，才能够鼓励法国继续为教廷效力了。

1846年4月，教廷作出决定：原葡萄牙籍的赵主教负责的北京主教区交给法国管理，命令在内蒙西湾子传教的法国遣使会会士孟振生前往北京接管。翌年3月，这位葡萄牙传教士在给教皇的答复中，强烈抗议教廷取消葡萄牙的保教权，声称决不放弃葡萄牙对北京主教区的管理权，只会把“应该归凯撒的给凯撒，应该归上帝的给上帝”，坚定地表示他“生为葡人，死为葡鬼”<sup>[17]</sup>。但是，抗议归抗议，在教廷的强压下，这位赵主教最后还是无可奈何地离开了北京主教区，孟振生从容地从赵主教手里夺到了北京主教区主教的职位。

教廷的态度，立即引起了在华的各国天主教修会纷纷作出反应。各国天主教士于19世纪50年代初年，便表示将不再接受葡萄牙的“保护”，而惟法国的马首是瞻。1851年，各国天主教会还在宁波召开会议，会议决定由到会的全体教士联名呈书法国外交部，请求予以传教保护，并让孟振生致信部长，敦请法国政府能一如既往地注意传教事业。同年2月又召开上海会议，各地主教联名呈请教皇将保教权由葡萄牙移交法国。

《中法天津条约》签订以后，教廷实际上就已开始使用法国的传教护照派遣各国传教士到中国宣道。同时规定各国传教士与中国官府若有交涉事宜，一律交由法国领事馆办理，这无异于教廷已完全抛弃了葡萄牙而依靠于法国。

面对法国在天教保教权问题上咄咄逼人的攻势，葡萄牙终因国小势弱无力与之抗衡，兼之教廷各国天主教会纷纷转向法国，这样，葡萄牙在中国的保教权实际上已名存实亡。于是，葡萄牙被迫于1857年同教廷签约，正式宣布放弃中国澳门以外的天主教保教权。至此，法国在1802年就提出的对在华天主教的“特殊保护”要求得到了满足。

法国夺得了觊觎已久的保教权，标致着其在华的天主教势力达到了巅峰。但物极则必反，它的对华宗教政策显露出来的无限扩张的态势，不仅让中国政府感到不安和焦虑，同时也招致了其他列强的不满和担心。法国愈来愈强烈地感受到来自各个方面的强大压力和冲击，不仅中国不承认外国的保教权，德、意等列强也不甘受制于法国的保教权，加之中国人民民族意识和仇教情绪日渐高涨，诸多因素的作用，法国越来越觉得力不从心，难以应付。

#### 四、内外交困，被迫放弃“保教”特权

19世纪60、70年代，法国利用保教权在中国各地不断制造民教冲突，以致教案迭起，清政府不得不对这一问题的严重性给予考虑并采取对策。1870年2月9日，总理衙门请驻华英公使阿礼国递交一份文件给英国政府，并由英国转交其他列强。文件不承认法国在中国的所谓保教权，建议就宗教一事与各国“妥定章程”，“使传教士如中国僧纲道纪等司，均归（中国）地方（官）管辖”。<sup>[18]</sup>清政府把《传教纪略》和《给各国议办传教章程》散发给列强，请求议办。

实际上，列强早已不甘心本国教会受制于法国，更无意于本国教会永远成为法国宗教政策的帮闲者。针对中国的这一系列举动，列强决意借此机会摆脱法国对本国教会的控制。首先发难的是德国。1882年，德国驻法公使向法国声明，德国将保护本国在华的教会。1886年夏，德驻华公使巴兰德在天津会见李鸿章时也提出了同样声明。随即，德国联合意大利同时向中国提出此项问题。

同年11月初，德、意公使通知法国，声称已与中国就保护本国教会一事达成有关协议。总理衙门亦告知法公使李梅，称中国承认德、意给它们本国传教士颁发的护照，至于法国颁发给各国传教士的护照，中国亦一体承认。法国得知后，立即敦促教廷设法破坏以上协议。在教廷的干预下，意国传教士拒绝接受本国传教护照，仍旧找法国签证。

但德国不买教廷的帐，反而指令其驻华公使向教皇表示强硬态度，并唆使在山东的德籍传教士安治泰直接向教皇索要保教权。1890年，安治泰在回柏林受到德皇和法国政府的隆重礼遇后，向教皇正式提出德国关于保教权的要求。鉴于德国正国势鼎盛，教廷不敢拂逆其意，终于在1891年1月宣布承认德国拥有对其在华教会的保护权。法国则由于遭受普法战争的重创而难振昔日威风，在强权决定外交的“公理”面前，也只有接受这一安排了。

德国拥有自己的保教权，标志着近半世纪的法国经营的对在华教会控制的大一统局面开始瓦解。自此后，法国保教权不断受到来自其他列强的削弱和侵蚀。然而，法国并没有放弃的念头。19世纪末年在中国人民反帝运动蓬勃高涨时，法国仍以保护者的资格对清政府颐指气使，仅1898年便强迫清廷一连发布好几道特别保护教徒的命令。次年3月16日，清廷颁发“上谕”，准许传教士可直接与地方官吏交涉民教事件。清廷本欲借此避免列强利用宗教保护权掀起更多的民教冲突，然而适得其反，传教士却妄论“上谕”是承认他们与地方官吏处于平等地位或享有官阶，从而具有对教徒的民事管理权。这样一来，民教矛盾与民族矛盾交织到了一起。

1899年，中国爆发了轰轰烈烈的以农民为主体的反帝爱国运动——义和团运动。这场运动虽然最终在八国联军和清廷的联合绞杀下失败了，但法国从中意识到，联合绞杀并不能使中华民族屈服，反倒是促使中国人民更快觉醒起来。他们不得不承认，“义和团运动的爆发，主要不是宗教

性的，而是政治性的，……义和团主要是赶走外国人，……视天主教的宣传是为了适应我国的利益。”<sup>[19]</sup>

中国人民的义和团反帝运动的爆发，才最终迫使法国放弃保教权。这场运动，使法国政府意识到，继续掌控在华的宗教保护权，不啻于从列强的行列中主动走出来单独面对愤怒的中国民众，成为遭其攻击的一面靶子。形势的变化，迫切需要迅速调整对华传教政策。1905年，法国政府因与梵蒂冈交恶，法国也就趁势废止了其在华的保教权，终于甩掉了这个令其“烫手的山芋”。1906年1月，法国公使通知中国政府，其后法国将只保护本国的传教士。

至此，长达近一个世纪的关于在华宗教保护权的争夺战正式结束，标志着法国对华天主教的传教政策也由此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 〔参 考 文 献〕

- [1] 张力、刘鉴唐．中国教案史 [M]．四川：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7.237.
- [2] [3] [4] 卫青心．法国对华传教政策 [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322, 316, 317.
- [5] [8] [9] (法) 史式徽．江南传教史（第一卷） [M]．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74, 80~81.
- [6] [7] 顾长声．传教士与近代中国 [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56.
- [10] [11] 王铁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一册） [M]．北京：三联书店，1957.107, 147.
- [12] 吕实强．中国官绅反教的原因 [M]．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66.102-103.
- [13] (法) 史式徽．江南传教史（第二卷） [M]．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3.196.
- [14] [15] [16] Huc, Evariste., Le Christianisme en Chine, 4vol., Paris, 1858.236, 237, 231.
- [17] Latourette, K.S., A History of Christian Mission in China, New York, 1929.306.
- [18] 宝沟等．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 [M]．台湾：文海出版社，1971. (82) 13.
- [19] 遗传会年鉴 [J] .1901.241-242.

(责任编辑：田樵)

# 晚清时期的法国天主教对华传教政策

作者: [刘正祥](#)  
作者单位: [中共汕头市委党校广东汕头515071](#)  
刊名: [中共四川省委党校学报](#)  
英文刊名: [JOURNAL OF PARTY COLLEGE OF SICHUAN PROVINCE COMMITTEE OF CCP](#)  
年, 卷(期): 2003, ""(1)  
被引用次数: 0次

## 参考文献(11条)

1. [张力, 刘鉴唐](#) [中国教案史](#) 1987
2. [卫青心](#) [法国对华传教政策](#) 1991
3. [史式徽](#) [江南传教史](#)
4. [顾长声](#) [传教士与近代中国](#) 1981
5. [王铁崖](#) [中外旧约章汇编](#) 1957
6. [吕实强](#) [中国官绅反教的原因](#) 1966
7. [史式徽](#) [江南传教史](#) 1983
8. [Huc Evariste](#) [Le Christianisme en Chine, 4vol](#) 1858
9. [Latourette K S](#) [A History of Christian Mission in China](#) 1929
10. [宝沟](#)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 1971
11. [遗传会年鉴](#) 1901

## 相似文献(1条)

1. 期刊论文 [樊孝东, 王向英](#) [晚清直隶教案特点评析--以1860. 11~1898. 10为中心](#) -[河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5, 28(1)

晚清时期的直隶教案有着明显的特点: 时间上出现了两次高峰, 空间上北部少而中南部多, 类别上以经济纠纷案件居多, 涉案以法国、天主教为主。

本文链接: [http://d.g.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zgscswdxxb200301021.aspx](http://d.g.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zgscswdxxb200301021.aspx)

授权使用: 广东商学院图书馆(gdsxy), 授权号: 5bd83b3d-3581-4684-95b2-9e4d0082e1d6

下载时间: 2010年12月15日